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78號

原告 李純純

被告 邱春福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91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踰越窗戶侵入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及5樓住處，竊取原告所有之勞力士手錶1支、鑽戒5個、K金項鍊1條、玉珮1個、玉鐲1個、黃金項鍊1條、黃金戒指8個、K金戒指2個、日幣（折合新臺幣「下同」約13萬元）、美金（折合3萬元）、現金2萬元、外幣1批（港幣、韓幣、泰銖），得手後離去，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7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並希望被告說明上開物品銷售至何處，部分對原告具紀念性。

（二）聲明：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

05 不記得將竊得物品銷售至何處，只知住板橋朋友拿走。對於
06 刑事判決無意見。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3日逾越窗戶侵入原
12 告住處，竊取原告所有之勞力士手錶1支、鑽戒5個、K金
13 項鍊1條、玉珮1個、玉鐲1個、黃金項鍊1條、黃金戒指8
14 個、K金戒指2個、現金2萬元及外幣，價值共計70萬元之
15 事實，有原告112年5月4日調查筆錄，被告112年6月22日
16 訊問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案113年度訴字第2078號
17 「下稱訴字」卷第23頁至第33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
18 2年度審易字第3001號判決認定被告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
19 竊盜罪，處有期徒刑9月，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
20 （見訴字卷第15頁至第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21 刑事案件全卷卷宗電子檔核閱無誤，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
22 理時，坦承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等情，亦有簡式
23 判決筆錄1份卷可證（見訴字卷第39頁至第43頁），自堪
24 信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應給付70萬元，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二)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
27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8 年12月26日起（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919號卷第7頁）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
31 合，予以准許，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董怡彤